

臺北市立中正國中 112 年第 4 季 10-12 月羽籃球場租借繳費注意事項及球場使用規範

壹、 租借申請繳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112 年第 4 季 10-12 月續租場地申請作業定於 **112 年 9 月 21-22 日(星期四、五)**、上午 08:00~12:00， 下午 13:00~17:00 辦理，請提交申請書及相關表件至本校總務處辦理繳費；原租借者如不克前來辦理，得委託他人攜帶委託書辦理，惟委託書需有**原租借者**簽名或蓋章為憑，**現場無法提具委託書，本校將不予受理。**
- 二、 上述表單請至本校校網首頁檢視並先行下載填寫，各項資料務請逐項填妥並蓋章(尤以聯絡方式務必填寫手機及辦公室電話號碼，俾利聯繫；另請書寫工整並足以辨識)，繳清場地費用，方取得租借資格，**逾期視同放棄。**
- 三、 辦理繳費時，如欲申請單位補助者，申請書務請加蓋申請單位章，無法配合者，無法受理繳費事宜。
- 四、 第 3 季(7-9 月)場地保證金將延續至下期，無須再繳交；如無意願續租，總務處屆期後，將辦理退款作業(原則採帳戶匯款方式辦理)。

五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申請續租以原租借者為限，不得自行變更租借人身份。
- (二)續租以原租借時段及位置為限，不得要求調整或更換。(即續租原時段及原位置)
- (三)未如期繳費或違反借用本校場地應遵守事項者(如**分租、於校園內抽菸...**)本校得撤銷原許可使用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且一年內不予受理其申請。
- (四)配合本校臨時辦理活動，相關停館訊息均以公告校網為準並於警衛室及活動中心 1 樓公佈欄張貼海報週知，請球友們來校打球時多留意停館公告訊息。

六、 申請書及相關表件：

續租申請表：

1. 場地使用申請書。
2. 委託書。

新承租人申請表：

1. 場地使用申請書。
2. 委託書。
3. 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
4. 保證金退還申請書
5. 領據
6. 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(退第 4 季申請人保證金匯款用)

貳、 球場使用規範：

- 一、本校場地**未提供冷氣開放**，請申請人考量自身需求再行申請承租。
- 二、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**(請勿任意搬動球場內相關公物並請維持整潔)**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，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- 三、申請者與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**應自行妥善保管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**
- 四、未經學校同意，**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**
- 五、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，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- 六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分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，本場地以季為單位對外租借，僅供羽、籃球運動使用，且嚴禁商業用途與一切非經本校許可之行為。申請者於完成租借手續後不得轉租、轉讓他人使用，亦不得向他人收取費用以提供教學或招攬使用。如經查核或有民眾舉發，確有前述情事，本校將予停權處理，且已繳納之保證金與使用費概不退還。
- 七、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**本校為無菸場所，嚴禁抽菸及亂丟菸蒂，查獲將依法辦理。**
- 八、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**(請於租借時段使用場地，勿提早使用且使用完畢請儘速離場，便於下一場次使用，離場時請留意個人物品，並將垃圾帶走)**
- 九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；本校**無提供停車位**(汽.機車.自行車..)請將車輛停放校園外格位，以維人員安全。
- 十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- 十一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- 十二、違反上開規定者，申請人(單位)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
- 十三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(單位)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
- 十四、 每季租借登記事宜及停止開放時段皆於本校網站公告，網址
<http://www.ccjhs.tp.edu.tw/>，請承租人留意本校網站最新消息。
- 十五、 本校場地開放依教育局公文指示辦理，若遇重大變故或學校舉行大型活動，校方保有停止租借權力，並進行退費事宜。

參、 承辦單位資訊：中正國中總務處

聯絡人：李小姐 電話：23916697#513 傳真：02-23568475

電郵：t411@ccjhs.tp.edu.tw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58 號